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信封隨附
郵戳完整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分機14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foundation@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04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蘇迪勒颱風造成災情，請貴府參閱本會業務法規相關賑助項目辦理申請賑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重建為目的，訂有各項業務法規，請貴府參閱辦理：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為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緊急物資賑助賑助業務，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審核符合規定後，備函申請。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



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審核符合規定後，備函申請。

二、相關業務法規、申請資格條件及表單等請參閱本會網站www.rel.org.tw。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馮

燕